

白河县 2018 年“三公经费”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全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、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

2018 年，全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经费”支出 1154 万元，占预算的 87%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 9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 627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 518 万元。

2018 年度“三公经费”支出比上年减少 10 万元，下降 0.9%。下降的主要原因是：一是我县严格落实中省“八项规定”；二是全面开展预决算及“三公”经费批复，积极推进预决算及“三公”经费公开；三是强化“三公”经费预算编制管理，加强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执行监督，规范“三公”消费行为；四是开展公务用车专项整治，积极推进公务用车改革；五是坚持执行“三公”经费月报制度，推进动态监控。

1. 2018 年全县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 9 万元，因公出境 1 批 1 人次；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27 万元；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8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7 元。车辆运行维护费包括燃料费、维修费、停车费、通行费、保险费、审验费等项目。年末公车保有留 167 辆，比上年减少 18 辆；
3. 公务接待费 518 万元，比上年压减 25 万元，同比下降 4.6%，全年累计公务接待累计 4027 批次，接待 43056 人次；
4. 会议费支出 281 万元；

5. 培训费支出 647 万元。

二、县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、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

2018 年，县本级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经费”支出 1043 万元，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 9 元，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 583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 451 万元。2018 年度“三公经费”支出比 2017 年减少 4 万元，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县本级各预算部门按照县委、县政府的要求，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勤俭节约、反对浪费的要求，同时年初预算的三公经费也较上年同比下降，从严控制了三公经费支出。

1. 2018 年县本级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 9 万元，因公出境 1 批 1 人次；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83 万元；车辆运行维护费包括燃料费、维修费、停车费、通行费、保险费、审验费等项目；
3. 公务接待费 451 万元，比 2017 年减少 14 万元，同比下降 3%。累计公务接待累计 2862 批次，接待 33094 人次；
4. 会议费支出 222 万元；
5. 培训费支出 595 万元。